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对会议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对公司治理、依法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严格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1 项议案。

2.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2 项议案。

3.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9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 6 项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及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 日